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11月5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于11月2日以传真、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邵学先生主持，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目前自身业务特征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与销售相关的无形资产由按销售金额在销售期内摊销，改为按直线法摊销，使用寿命为预估销售期，净残值为0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备查文件：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